

申请书

重庆市 九龙坡 区 谢家湾 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九龙坡区 谢家湾 街道 文化上村 号

公安家属院 小区 37 ^幢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8 层，共 15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1768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68%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73%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4 年 11 月 22 日

[illegible]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谢家湾比邻楼栋 136 户业主（名字）等 11 位
业主（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32 0000 2333。

受委托单位：重庆迈高电梯有限公司（名称），联系
人：冯仁龙，身份证号：513001198004047X，联系电
话：152 0000 2463。

委托事项：

因 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 号
公安局家属院 小区 37 幢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
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刘守鑫	500...56511	5-1	135...2333	刘守鑫
2	陈福	510...2830	2-1	136...3877	陈福
3	杨昂	500...1532	7-1	185...1573	杨昂
4	吴健	510...2431	4-2	150...7704	吴健
5	张林	500...2422	5-2	199...61007	张林
6	林强	510...242X52	5-2	136...9622	林强
7	张银华	510...2824	6-2	135...2039	张银华
8	王能富	510...0853	6-1	139...6513	王能富
9	徐文伟	510...0211	7-2	139...6011	徐文伟
10	丁学仲	510...0810	3-1	136...0770	丁学仲
11	董思军	321...0431	8-2#	135...5685	董思军
12	余云芳	513...2449	8-1	138...8600	余云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202821288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副本)

名称 重庆迈高电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世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梯、自动扶梯制造（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电梯、自动扶梯安装、改造、维护、维修（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旧楼加装电梯工程项目管理；电梯销售，电梯清洁，电梯技术咨询，电梯零部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28日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

登记机关



副本号：22-2-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九台区 洲家湾街道 文化七村 号
公寓楼 小区 37 幢 1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

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刘守鑫	502101198511132133	5-1	1321123333	刘守鑫
2	徐树芳	510101198202136111	5-2	1361113877	徐树芳
3	杨思	500101198207115513	7-1	1551113733	杨思
4	吴健	510101198404150177	4-2	150117704	吴健
5	林林	500101198404150177	5-2	199111307	林林
6	林伟	510101198202136111	5-2	1361117622	林伟
7	张绍华	510101198202136111	5-2	138112039	张绍华
8	王能富	510101198202136111	5-2	1391116513	王能富
9	徐树华	510101198202136111	7-2	1391116011	徐树华
10	丁学伟	510101198202136111	3-1	1361112970	丁学伟
11	李思军	321101198202136111	8-2	151118888	李思军
12	余云芳	513101198202136111	8-1	1381118600	余云芳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经单元（楼栋）11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
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费用含电梯的建设、运
行、保养维修等费用。

- 一、自愿出资。
- 二、按楼层按户分摊。
- 三、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

业主签字按印：

刘曾鑫 陈林福 杨思桂
林林 林林 张林 丁林
徐林 丁林 张林
余云芳

本楼栋由九龙坡区公安分局于1999年修建的集资建房,当时设计为8层砖混结构多层步行房(无电梯),一梯2户,共14家住户。经本单元住户共同协商,在公平自愿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电梯使用问题

(一)使用电梯的业主2-1(陈才福)、3-1(丁学仲)、4-2(吴健)、5-1(刘学鑫)、5-2(张林)、6-1(王能富)、6-2(张绍华)、7-1(杨思)7-2(徐光雄)、8-1(余云芬)、8-2(蒙建军)

(二)不使用电梯业主:2-2、3-2、4-1

二、关于电梯修建费用问题

1、增设电梯的总费用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方案》扣除政府补贴(总费用的50%,最高限额25万元)后,剩余部分由使用电梯的业主自行承担。出资费用2-1(陈才福)、3-1(丁学仲)、4-2(吴健)、5-1(刘学鑫)、5-2(张林)、6-1(王能富)、6-2(张绍华)、7-1(杨思)、7-2(徐光雄)、8-1(余云芬)、8-2(蒙建军)。政府补贴款领取后按比例返还给出资的业主。

2.《按楼层递增递减计算》计算方法

分摊系数=总集资费/参加户分摊系数之和
分摊系数取分摊系数为 1, 5 层为中间层, 每高一层递增 20%, 每低一层递减 20%。如 2-8 层楼, 则分摊系数分别为: 1, 1.4, 1.68, 2.02, 2.42, 2.90, 3.48。

该层每户集资费=分摊基数×该层分摊系数

3. 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关于电梯运行及维护费用问题

(一)电梯安装后的运行、维护保养、维修、零配件的更换、清洁、电费(电梯单独安装电表)等所有涉及电梯运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本单元使用电梯业主分摊。不能动用单元的大修金。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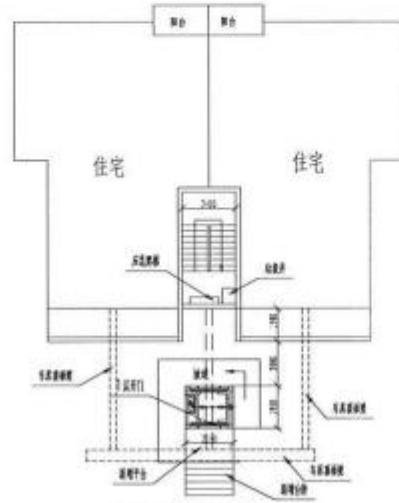
(二)在电梯安装、施工、运行、维保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使用电梯的业主承担,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水、电等相关费用。

四、关于安全责任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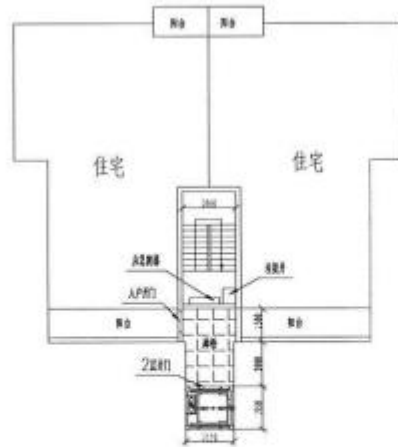
(一)本协议书签订为不使用电梯的住户为积极配合使用电梯的住户安装电梯的无偿配合行为。使用电梯的业主自愿承担任何电梯在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维修过程对房屋外立面及结构等方面造成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关于电梯在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维修过程中对房屋外立面及结构等方面造成的所有经济

(二)使用电梯的业主自愿承担任何关于电梯在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维修过程中因电梯本身或电梯引起造成的对他人人身、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失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关于电梯在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维修过程中因电梯本身或电梯引起造成的对他人人身、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失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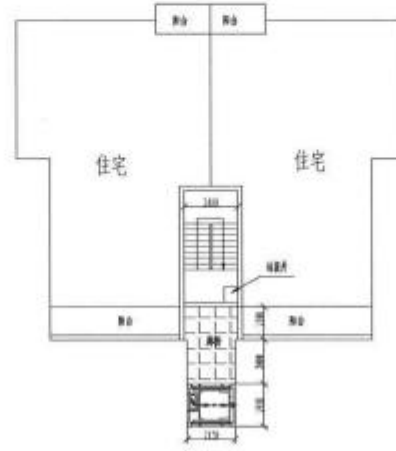
(三)电梯安装、试用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人和连带赔偿责任。



1层井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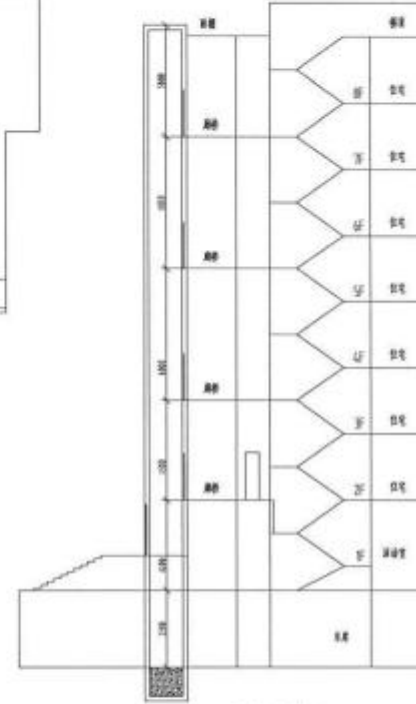


2层井道平面布置图



3,5,5,7层井道平面布置图

- 注: 1. 电梯额定载重500kg, 速度1.0m/s, 轿厢数为5站5层;
2. 轿厢与电梯井道的连接, 采用钢;
3. 轿厢井道采用钢;
4. 轿厢井道采用钢;
5. 轿厢、空调、电梯、过速等由井道和轿厢的钢架, 由客户自行调整或更换;
6. 电梯井道和轿厢的钢架, 可采用、电气等, 由客户自行调整或更换。



井道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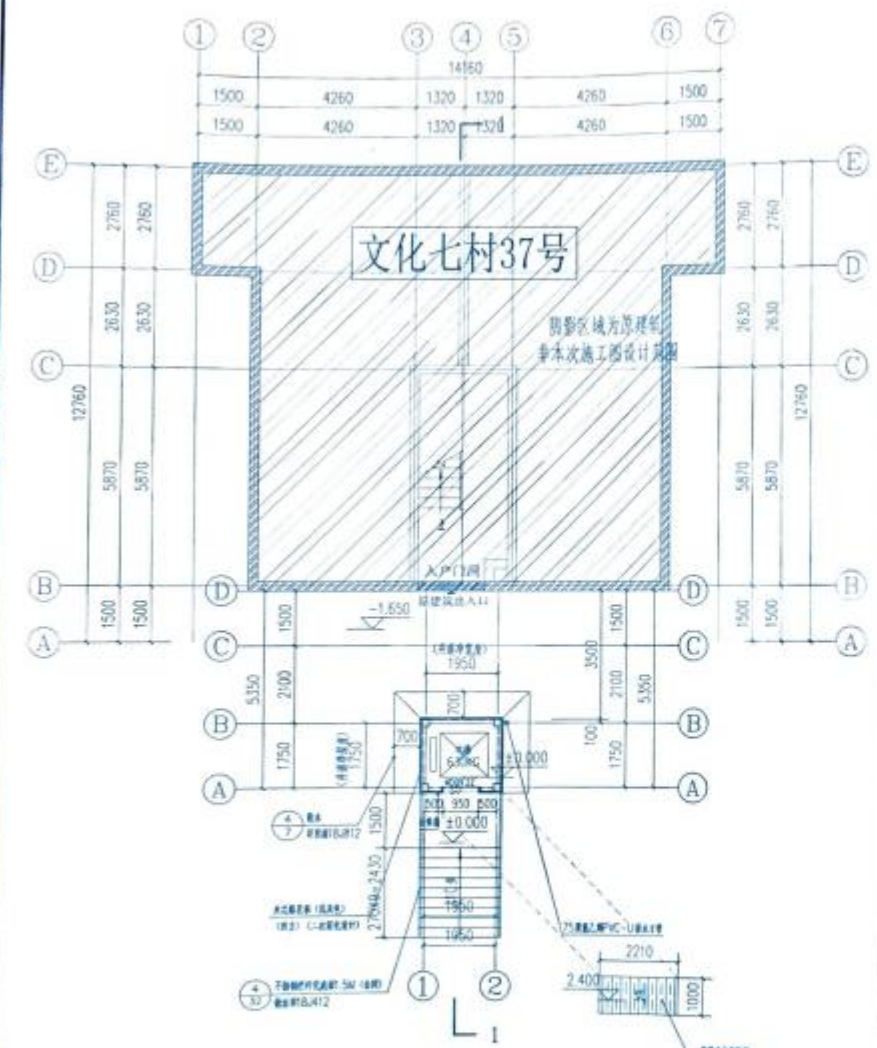
电梯加装方案示意图

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37栋	设计	张祥
项目编号	1	日期	2025.4.1
重庆迈高电梯有限公司	CHONGQING MACRO LIFT CO., LTD.	第 页	

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经济编制规范（民用项目）				
序 号		名称条件	设计数量	备注
建筑占地面积			4.44m ²	
居住户数				
居住人口（按7）				
总建筑面积			62.44m ²	
其 中	地上建筑面积		62.4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00	
	1、居住（按2）			
	2、配套用房（按3）			
	3、公建（按4）			
	4、车库			
	5、设备用房			
	6、其他（按5）		62.44m ²	新增电梯
总计建筑面积			62.44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姓名	王庆成	身份证号	340102196305100011
 重庆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DONGJIN S&P CO., LTD.			
工程阶段及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115000216 风景园林专业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425011081		2015.12 CH01717378.70 CH01717378.70 CH01717378.70 CH01717378.70	
地址: 渝中区石油路1号恒大都市广场12楼5-7			

图例	比例	备注
1. 楼梯	1:100	
2. 电梯	1:100	
3. 卫生间	1:100	
4. 厨房	1:100	
5. 卧室	1:100	
6. 客厅	1:100	
7. 阳台	1:100	
8. 露台	1:100	
9. 花园	1:100	
10. 游泳池	1:100	
11. 健身房	1:100	
12. 会所	1:100	
13. 售楼处	1:100	
14. 样板房	1:100	
15. 办公室	1:100	
16. 会议室	1:100	
17. 餐厅	1:100	
18. 厨房	1:100	
19. 卫生间	1:100	
20. 露台	1:100	
21. 花园	1:100	
22. 游泳池	1:100	
23. 健身房	1:100	
24. 会所	1:100	
25. 售楼处	1:100	
26. 样板房	1:100	
27. 办公室	1:100	
28. 会议室	1:100	
29. 餐厅	1:100	
30. 厨房	1:100	
31. 卫生间	1:100	
32. 露台	1:100	
33. 花园	1:100	
34. 游泳池	1:100	
35. 健身房	1:100	
36. 会所	1:100	
37. 售楼处	1:100	
38. 样板房	1:100	
39. 办公室	1:100	
40. 会议室	1:100	
41. 餐厅	1:100	
42. 厨房	1:100	
43. 卫生间	1:100	
44. 露台	1:100	
45. 花园	1:100	
46. 游泳池	1:100	
47. 健身房	1:100	
48. 会所	1:100	
49. 售楼处	1:100	
50. 样板房	1:100	
51. 办公室	1:100	
52. 会议室	1:100	
53. 餐厅	1:100	
54. 厨房	1:100	
55. 卫生间	1:100	
56. 露台	1:100	
57. 花园	1:100	
58. 游泳池	1:100	
59. 健身房	1:100	
60. 会所	1:100	
61. 售楼处	1:100	
62. 样板房	1:100	
63. 办公室	1:100	
64. 会议室	1:100	
65. 餐厅	1:100	
66. 厨房	1:100	
67. 卫生间	1:100	
68. 露台	1:100	
69. 花园	1:100	
70. 游泳池	1:100	
71. 健身房	1:100	
72. 会所	1:100	
73. 售楼处	1:100	
74. 样板房	1:100	
75. 办公室	1:100	
76. 会议室	1:100	
77. 餐厅	1:100	
78. 厨房	1:100	
79. 卫生间	1:100	
80. 露台	1:100	
81. 花园	1:100	
82. 游泳池	1:100	
83. 健身房	1:100	
84. 会所	1:100	
85. 售楼处	1:100	
86. 样板房	1:100	
87. 办公室	1:100	
88. 会议室	1:100	
89. 餐厅	1:100	
90. 厨房	1:100	
91. 卫生间	1:100	
92. 露台	1:100	
93. 花园	1:100	
94. 游泳池	1:100	
95. 健身房	1:100	
96. 会所	1:100	
97. 售楼处	1:100	
98. 样板房	1:100	
99. 办公室	1:100	
100. 会议室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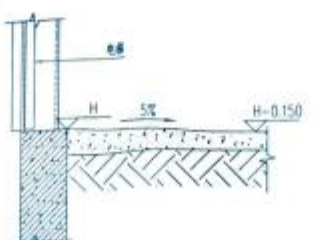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置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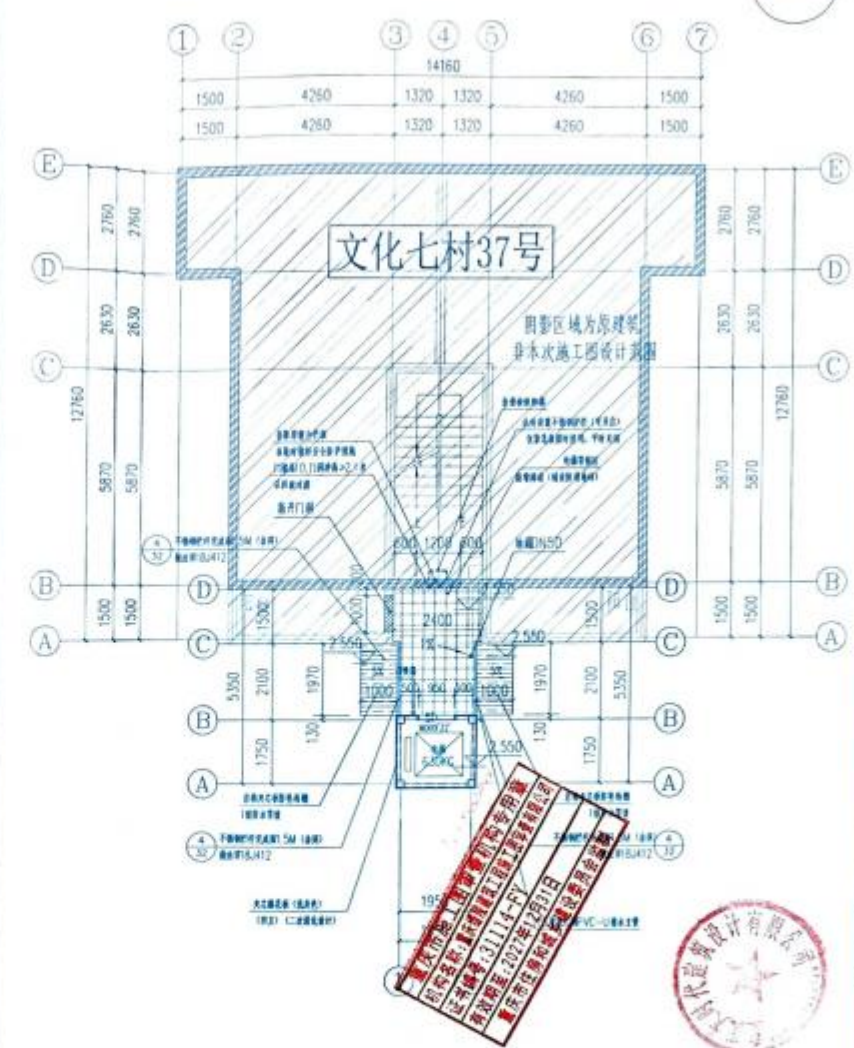
本层建筑面积为：4.44平方米
本栋总建筑面积为：61.30平方米

1. 楼梯宽度不小于0.4m，梯段净宽不小于梯段净宽，应设置扶手。
2. 梯段净宽不小于0.4m，梯段净宽不小于梯段净宽，应设置扶手。
3. 梯段净宽不小于0.4m，梯段净宽不小于梯段净宽，应设置扶手。

图例	比例	备注
1. 楼梯	1:100	
2. 电梯	1:100	
3. 卫生间	1:100	
4. 厨房	1:100	
5. 卧室	1:100	
6. 客厅	1:100	
7. 阳台	1:100	
8. 露台	1:100	
9. 花园	1:100	
10. 游泳池	1:100	
11. 健身房	1:100	
12. 会所	1:100	
13. 售楼处	1:100	
14. 样板房	1:100	
15. 办公室	1:100	
16. 会议室	1:100	
17. 餐厅	1:100	
18. 厨房	1:100	
19. 卫生间	1:100	
20. 露台	1:100	
21. 花园	1:100	
22. 游泳池	1:100	
23. 健身房	1:100	
24. 会所	1:100	
25. 售楼处	1:100	
26. 样板房	1:100	
27. 办公室	1:100	
28. 会议室	1:100	
29. 餐厅	1:100	
30. 厨房	1:100	
31. 卫生间	1:100	
32. 露台	1:100	
33. 花园	1:100	
34. 游泳池	1:100	
35. 健身房	1:100	
36. 会所	1:100	
37. 售楼处	1:100	
38. 样板房	1:100	
39. 办公室	1:100	
40. 会议室	1:100	



电梯防水



二层平面布置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为：12.28平方米

说明
Illu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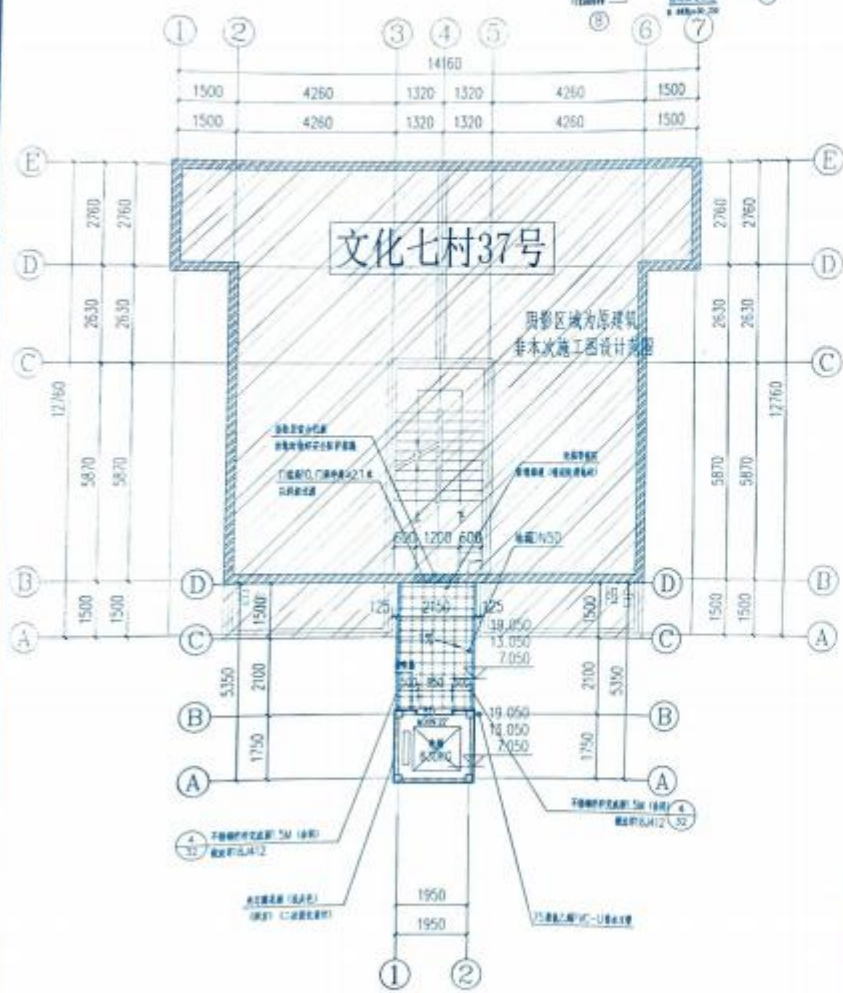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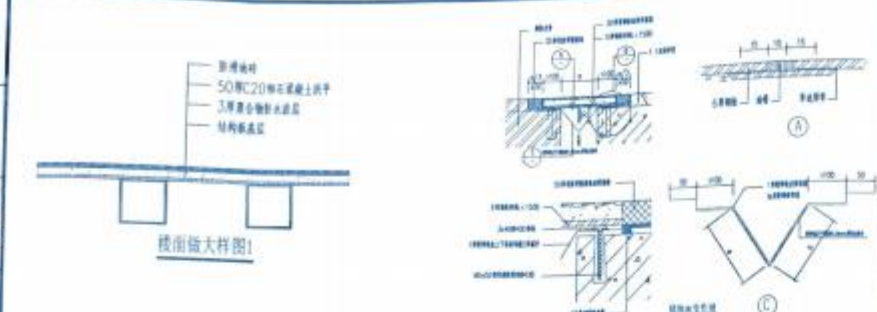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南岸区海棠溪
电话：023-63081111
传真：023-63081112
邮编：401335

姓名：陈正杰
注册号：5000271-013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设计单位：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钟元达
审核人：钟元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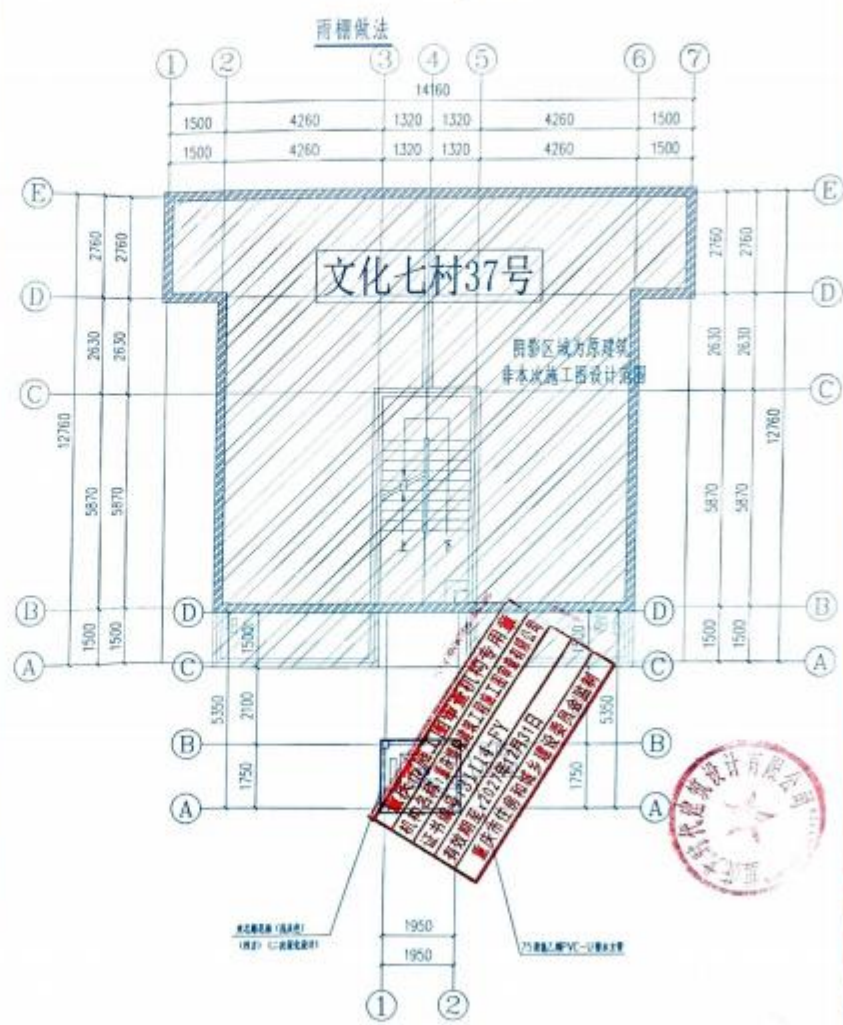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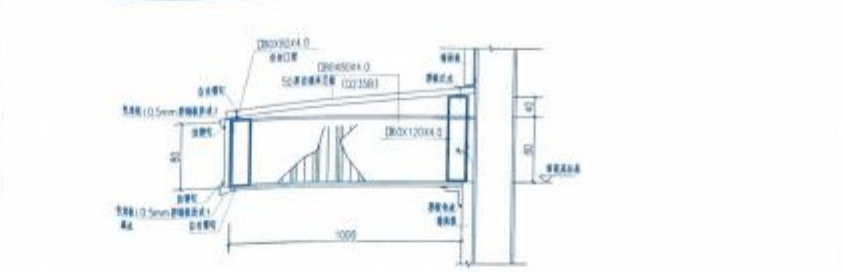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九坡镇文化七村安置房工程
工程地点：九坡镇文化七村
工程规模：安置房工程
工程内容：安置房工程
工程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日期：2025.01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南岸区海棠溪
电话：023-63081111
传真：023-63081112
邮编：401335



三层/五层/七层平面布置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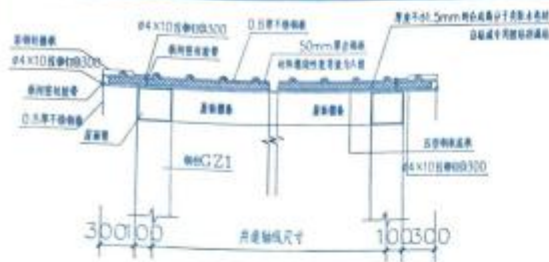
本层建筑面积为: 11.90平方米



四层/六层平面布置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为: 4.4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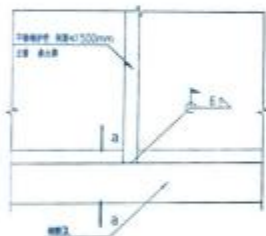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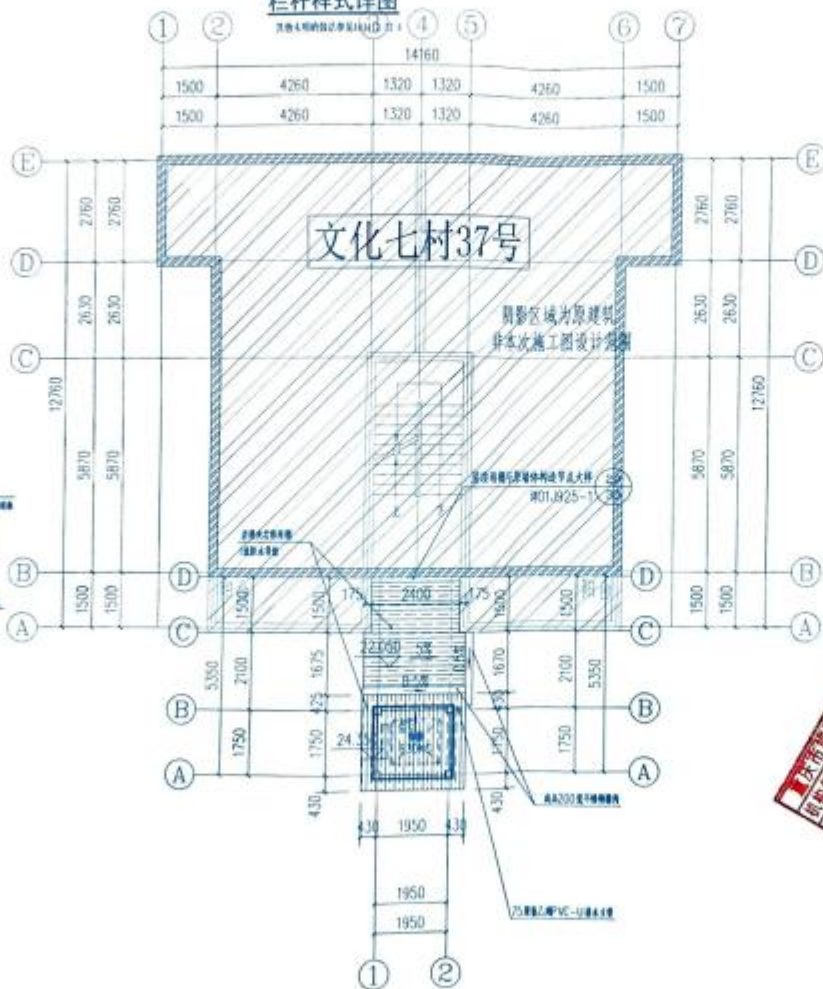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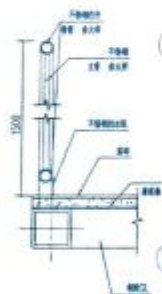
压型金属夹芯板屋面构造大样图



栏杆样式详图



护栏立柱与结构的连接



屋顶层平面布置图 1:100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2-0114-FY
监督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说明

Illustration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重庆勘察设计行业(建筑工程)分会
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 申俊
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 申俊
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 申俊
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 申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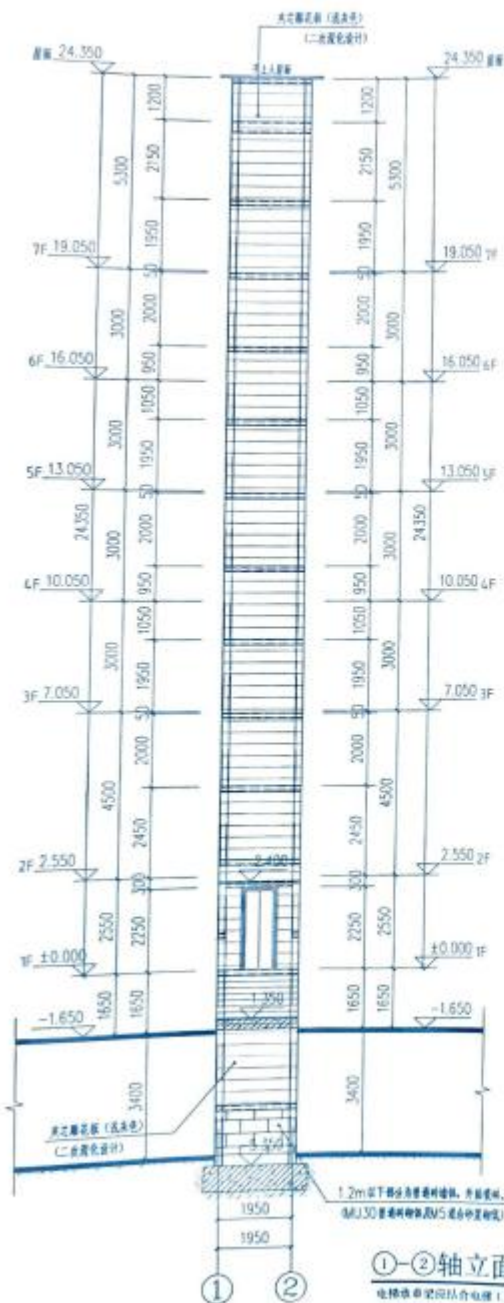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正杰
注册号: 5000271-013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2-0114-FY
监督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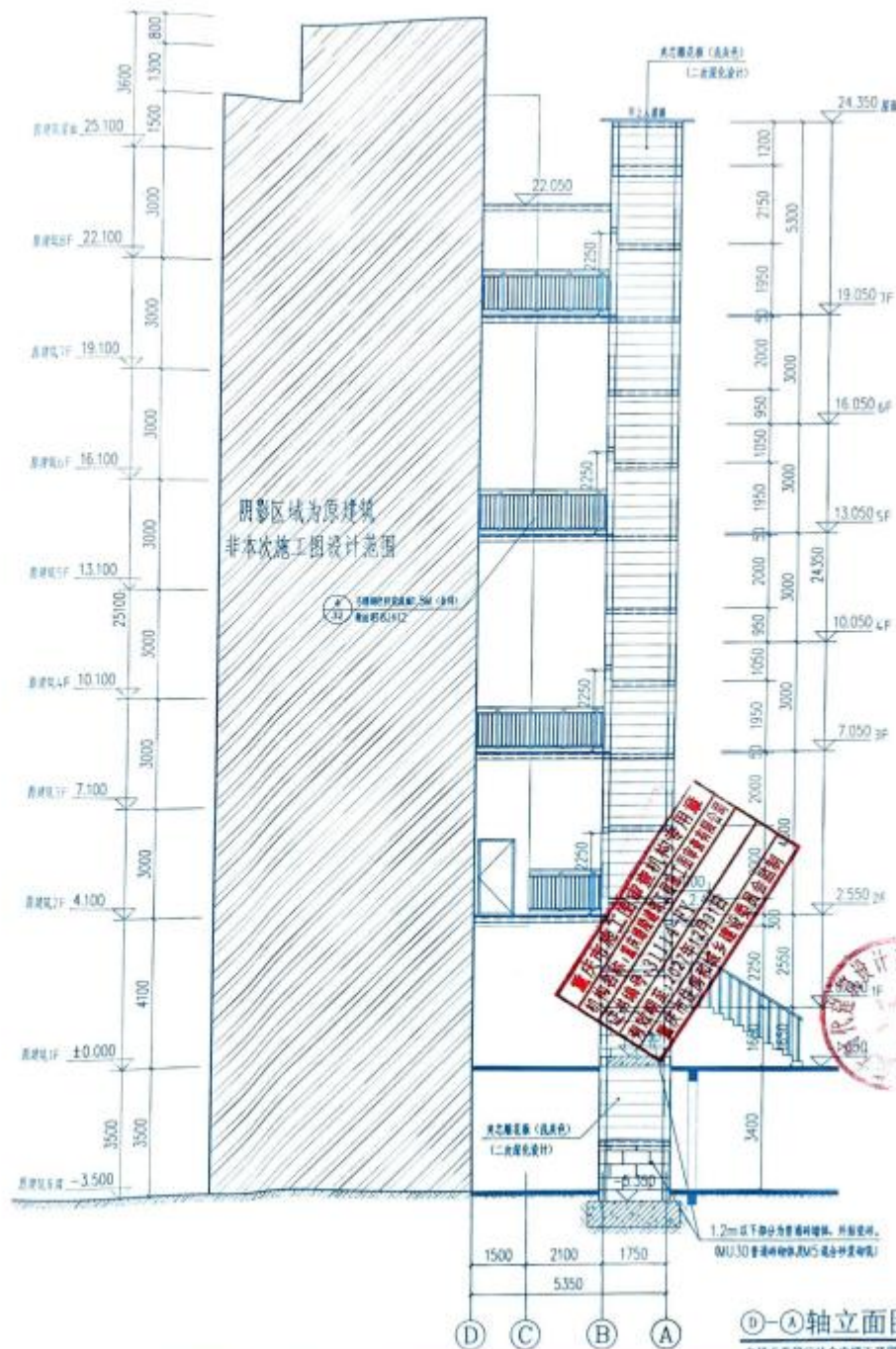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九坡地区文化七村7幢业主
工程名称	九坡地区文化七村7幢增设电梯工程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
设计单位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	申俊
审核人	申俊
日期	2025.01
图号	JS-05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CHONGQING DASHI DASHI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注册证书编号: 4150002118
注册证书编号: 4150002118
注册证书编号: 4150002118
注册证书编号: 4150002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陈正杰
注册号: 5000271-013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①-②轴立面图 1:100



①—④轴立面图 1:100

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院址：重庆大坪 电话：(023) 26727272 重庆分院：重庆江北 电话：(023) 26727272		编制人：周永红 审核人：周永红 设计人：周永红 校对：周永红 签字：周永红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设计日期：2005.01 设计单位：重庆大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九龙坡区文化七村二期工程 工程名称：九龙坡区文化七村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九龙坡区文化七村二期工程	设计人：周永红 审核人：周永红 设计人：周永红 校对：周永红 签字：周永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陈正杰
注册号: 5000271-01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1月

[illegible]

建设单位	九嘉源文化村37幢业主		
工程名称	九嘉源文化村37幢有线电视工程		
工程类别	有线电视		
图号	②-①轴立面 1-1剖面图		
工程编号	JP-250124	图 别	建 施
版本号		比 例	1:100
日期	2025.01	图 号	JS-08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DASHIDAI GONGDING DASHIDA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注册设计资格证书: 甲级	DESIGN GRADE: CLASS A
证书编号: A30002776	CERTIFICATE NO: A30002776
风景园林资质证书: 乙级	DESIGN GRADE: CLASS B
证书编号: A30001287	CERTIFICATE NO: A30001287

地址：浦东新区石油路1号恒大都汇广场12栋9-7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报告编号: DSDJZ-2025-0208-05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业主



DD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DASHIDAI CHONGQING DASHIDAI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2025 年 05 月

资质名称及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50002716

撰写人:

王皓

校对:

何开发

审核人:

蒋伦

项目负责人:

蒋伦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DASHIDAI CHONGQING DASHIDAI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50002716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企业名称: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21日
住 所	重庆市北碚新区栖霞路18号21幢1单元7-6

名称	重庆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2014年09月02日

2022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概述

受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业主委托, 我公司对该单元加装电梯对原房屋结构影响进行论证。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 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 该房屋主体结构外观图见图 1-1。



图 1-1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外观图

2 工程概况

2.1 原房屋基本现状勘察结果

总层数	9	标准层层高	3.0m
房屋用途	普通住宅		
墙体材料	240mm 普通烧结页岩砖		
主体结构形式	砌体结构		
电梯位置处	构造柱	240x240	
主要构件截面	结构梁	240x400 240X180	
承重墙截面	240mm 局部存在 120mm 普通烧结页岩砖		
使用环境	目前建筑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下，周边环境良好与原设计条件一致		

2.2 加装电梯结构概况:

1、电梯井道结构形式均为钢框架结构,净空尺寸为 1.95X1.75 (轴线尺寸),总高 24.35 (钢结构高度),主要层高 3.0m。钢框架采用板件和型材均为 Q235B,柱尺寸为 $\square 200 \times 200$,梁为 $\square 150 \times 100$ 。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等级为四级。

2、本次设计加装室外观光电梯井道基础地基持力层设计要求最低为已固结的老土层,已固结的老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150\text{KPa}$,夯实系数为 0.97;基础持力层至上部回填土区域采用 C20 素混凝土换填处理。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为 C30,主筋为 HRB400 级钢筋。

3、本次设计加装室外观光电梯井道与原建筑主体结构相对独立,廊桥钢梁与原建筑采用后锚固化学螺栓连接,连接部位为楼梯间混凝土构件。化学螺栓锚入混凝土不小于 200mm,化学植筋胶采用高性能 A 级胶,以保证钢结构观光电梯井道的整体稳定。

4、新增电梯标准层结构平面和立面布置详见图 2-1 和 2-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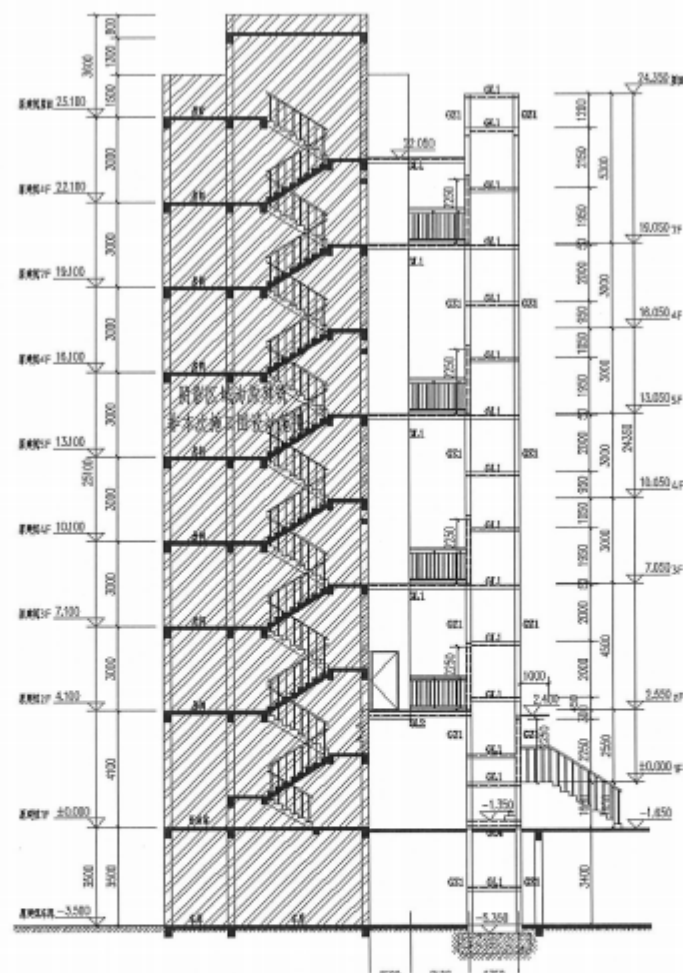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增电梯标准层结构立面布置

2.3 新旧结构的影响情况

1、电梯结构与原房屋间距约 3.00m，基础采用筏板基础，基础持力层设计最低要求为已固结的老土层；后续基坑现场开挖

时地下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应做相应的方案调整。

2、加装的电梯井道结构与原主体结构相对独立，新增廊桥端部与楼梯间平台梁后锚固连接，不影响相邻及原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3 设计依据及结构设计

3.1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且不超过原建筑剩余使用年限）。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二级。

3.2 自然条件

1) 基本风压

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定(GB50009-2012)第 8.1.2 条和附录表 E5 条，重庆市基本风压值为 $0.40\text{KN}/\text{m}^2$ ；

2) 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24) 年版附录A.0.16 条及《中国地震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II类场地基本地震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3.3 设计标准、规范及规程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4.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6.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7.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1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1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1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标准》(DBJ50/T-358-2020)
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5.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16.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17.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18.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等

3.4 主要荷载标准值

- (1) 电梯荷载由电梯厂家提供，详电梯专业相关资料说明。
- (2) 电梯通道荷载：恒载 1.5 KN/m^2 ，活载 3.5 KN/m^2 。

3.7 基础设计等级：乙级。

3.8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

4 电梯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1 规范依据

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中 6.4.1 条规定，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或住宅入口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 时，

可增设电梯。

根据《住宅建筑规范》5.2.1 条规定，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00m。按设计加装电梯后通道宽度仍能满足规范要求。

4.2 政策及法规

根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为 7 层以上未设置电梯的老旧住宅，且满足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经本单元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占比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楼栋未分单元的，以本楼栋计算专有部分面积和业主人数）。

5 结论及建议

1) 本报告对增设室外电梯的可行性以及电梯钢框架的安全性计算论证；新增电梯廊桥竖向承载力由电梯钢框架及原建筑主体结构共同承担，经过计算，钢结构侧向稳定连接节点及廊桥连接节点不影响原房屋结构的安全；经过计算分析，在风荷载与地震荷载共同作用下，本次设计井道与原结构梁柱锚固节点满足设计要求，不影响原主体结构安全。

2) 电梯基础施工时，注意对底板下地基夯实土体密实度的控制，夯实土体的承载力不得小于设计值。

3)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单元增设室外电梯的设计符合现行国

家规范及地方政策的规定，增设室外电梯是可行的。

4)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施工应严格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及电梯设备安装图纸进行。

关于“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该工程位于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总建筑面积为 62.44 平方米。该工程由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本项目为旧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建筑面积 62.44 平方米，共 8 层，建筑高度 24.35 米，为多层住宅。电梯冲顶高度 5.3 米，基坑深度 1.35 米。

设计依据：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DBJ50-253-2017；
-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5、《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版。

该工程符合现行消防规范要求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合格书

项目类型：建筑（改造）

合格书类别：综合篇

审查编号：00202502080025

建设单位：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业主

设计单位：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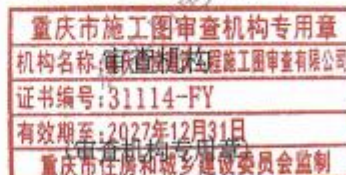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机构：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重大设计变更：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5 年 2 月 11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审查结果表(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 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业主		设计单位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总规模	62.44 m ²	总投资	29 万元		工程规模 小型
容积率	0%	绿地率	0%	建筑密度	0%
				停车位	0
工程性质	扩建				
送审范围	建筑, 结构, 电气, 消防		送审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62.44 m ²	
☐ 存在高切坡、深基坑、高填方	☐ 位于轨道控保区	☐ 存在抗震超限高层建筑	消防设计存在以下情形: ☐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不符合国家标准; ☐ 拟采用国际标准或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 建筑高度大于二百五十米的。		
存在其它需进行评估论证的情况: —					
审查情况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本工程审查合格, 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 送审材料完整 是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是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要求 是 (四) 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是 (五) 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 无相关内容 (六)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 (七)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设计安全 是 (八) 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是 (九) 符合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 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一) 装配式建筑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二) 海绵城市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三) BIM 技术应用符合相关要求 无相关内容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具体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肖力 专业: 建筑(房建) 编号: 31114-001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				项目审查负责人: 肖力	
审查结论: 审查合格					
专业	审查人	审查人印章号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余波 专业: 结构(房建) 编号: 31114-005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建筑	肖力	31114-001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薛大金 专业: 电气(房建) 编号: 31114-017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电气	薛大金	31114-017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 重庆绪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1114-FY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结构	余波	31114-005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 重庆绪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1114-FY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		技术负责人:			
刘奇		石绍炎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项目信息(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		投资类型		社会投资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 村 37 幢业主		项目负责人		吴健		联系方式		13608386252		
设计单位	重庆大时代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伦		联系方式				
审查子项											
子项 名称	占地 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 度(m)	建筑面积(m ²)						
		地下	地上		居住	公建	配套设 施	车库	工业	其它	合计
九龙 坡区 文化 七村 37 幢 增设 电梯 工程	4.44			24.35	0	0	0	0	0	62.44	62.44
总计	4.44	7		24.35	0	0	0	0	0	62.44	62.44
子项 名称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设防烈度	火灾危险 性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	建筑分类		是否属 装配式 建筑
九龙 坡区 文化 七村 37 幢 增设 电梯	钢结构		筏形基础		6		二级		多层高层		否

工程								
----	--	--	--	--	--	--	--	--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合格书

项目类型：建筑（改造）

合格书类别：消防专篇

审查编号：00202502080025

建设单位：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业主

设计单位：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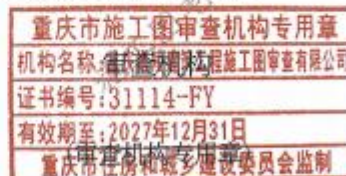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机构：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重大设计变更：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5 年 2 月 11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基本情况

审查编号: 00202502080025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的规定,我机构对你单位报送的: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37幢增设电梯工程 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合格。

该工程位于九龙坡区文化七村37幢,由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建筑面积为62.44平方米,本次审查总建筑面积62.44平方米,包括电梯。电梯建筑面积62.44平方米,从标高10.000起算,地下1层,地上7层,高24.35米,属于多层住宅。其中地上1至7层为乘客电梯。

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审查结果表(消防专篇)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业主			设计单位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						
送审范围	建筑, 结构, 电气, 消防			审查编号	00202502080025		
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	扩建			工程类型	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	小型	总投资 (万元)	29	设计规模	小型		
容积率	0%	绿地率	0%	建筑密度	0%	停车位	0
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62.44 m ²		地上		62.44	
				地下			
是否有超限高层: ☐ 是 ☐ 否		是否有高边坡: ☐ 是 ☐ 否		是否有装配式建筑: ☐ 是 ☐ 否			
是否为绿色建筑项目: ☐ 是 ☐ 否		是否有 BIM: 否		是否有消防超规: ☐ 是 ☐ 否			
审查情况							
(一) 送审材料完整				是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是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批复要求				是			
(四) 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是			
(五)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			
(六) 符合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有关要求				是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审查结论: 审查合格				姓名: 肖力 专业: 建筑(房建)			
				编号: 31114-001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专业	审查人	审查人印章号		复审人	复审人印章号		
建筑	肖力	31114-001		陈小琼	31114-003		

电气	薛大金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薛大金 专业:电气(房建) 编号:31114-017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刘强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刘强 专业:结构(房建) 编号:31114-019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结构	余波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余波 专业:结构(房建) 编号:31114-005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罗刚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罗刚 专业:结构(房建) 编号:31114-007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 刘奇		技术负责人: 石绍炎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锦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1114-FY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项目信息(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	投资类型	社会投资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业主		项目负责人	吴健	联系方式	13608386252					
设计单位	重庆大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伦	联系方式						
审查子项											
子项名称	占地	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²)						
	面积(m²)	地下	地上		居住	公建	配套设施	车库	工业	其它	合计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工程	4.44			24.35	0	0	0	0	0	62.44	62.44
总计	4.44		7	24.35	0	0	0	0	0	62.44	62.44
子项名称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设防烈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	建筑分类		装配式建筑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37 幢增设电梯	钢结构		筏形基础		6		二级		多层高层		否

工程								
----	--	--	--	--	--	--	--	--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关于未纳入征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要求,经核查,位于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公安家属院37栋的房屋,目前未纳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

特此说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4年12月29日



关于电梯用地说明

现有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家属院 37 栋通道口安装电梯，需占用部分土地和负一楼车位两个。经实地查看，同意公安局家属院 37 栋业主使用该土地和负一楼车位两个安装电梯。

特此说明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关于申请电梯安装的报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办事处：

本单元位于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 37 栋，房产证初始办证 2002 年，共计 8 层，共 15 户，合计 15 产权人，同意加装电梯业主 11 户，提供产权证 11 个，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 号）文件中申请要求。经全体业主认真讨论，决定申请自费安装电梯，以此解决住户上下楼梯困难的问题。另外房屋未纳入征收范围和拆迁计划，不存在任何纠纷。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谢家湾街道赵家山社区

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诺书

兹有重庆市九龙坡区海棠溪文化村37幢增设电梯事宜需要, 现
本单元(楼栋) 张杨 吴健 刘宇鑫 业主代表姓名)等 11 名
业主承诺:

1. 授权委托 重庆迈高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所提交的书面申请、示意图、书面同意意见、分摊协议、施工图及业主房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真实材料, 业主签字同意加装电梯, 符合九龙坡区增设电梯实施方案要求。

2. 居民内部已全部协调好意见, 本单元(楼栋)业主及利害关系人对加装电梯事宜知情且无反对意见;

3. 本单元(楼栋)增设电梯不会对周边群众进行日常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4. 涉及占用道路、绿化事宜自行协调;

5. 涉及水电气讯管网线路迁改等事宜, 定告知相关部门, 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改迁, 确保安全。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监理, 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如有虚假, 后果自负。

承诺人: 业主代表 张杨 吴健 刘宇鑫 (两个以上签字捺印)

电梯公司: _____ (签字盖章)

2025 年

五月

日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踏勘意见表

时间： 2025.5.13

地点：文化七村 37 栋

主管部门	初步判断是否具备增设条件		初步判断结论	备 注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具 备 ☐ 不具备	张殿真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占用其他权属用地 是 ☒ 否 ☐	☐ 具 备 ☐ 不具备	张力丹 加装电梯位置 发生变化,二次踏勘	
	用地占用规划道路 是 ☐ 否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结构安全方面	☒ 具 备 ☐ 不具备	方光心	
	消防安全方面			
市场监管部门			☒ 具 备 ☐ 不具备	
城市管理部门 (涉及占道路、绿地)	不涉及占用市政道路、绿地		☒ 具 备 ☐ 不具备	戚燕东
水电气讯经营单位 (涉及管网迁改)	水	不自种菜地	☒ 具 备 ☐ 不具备	王松
	电	无增设电气设备	☒ 具 备 ☐ 不具备	刘生松
	气	无燃气管道	☒ 具 备 ☐ 不具备	钟鑫
	讯	不涉及迁改	☒ 具 备 ☐ 不具备	余露波
注：本意见仅作为增设电梯工程是否具备现场条件的初步判断，不作为最终核发有关手续的依据。				